

# 百度上的图片拿来用会不会侵犯版权

产品名称	百度上的图片拿来用会不会侵犯版权
公司名称	深圳泰好赔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宝安区松岗艺展四路盈硕商务大厦303室
联系电话	18820953171 13823288593

## 产品详情

使用百度搜索的图片，不能用于商业用途，只要符合《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的规定，就不涉及侵权，否则，就可以有涉及侵权。

百度搜索的图片是有著作权的，但对著作权的行使，法律作出了限制。《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

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因此，只要是符合上述规定的使用，不能用于商业用途，且要注明图片来源于网络就不属于侵权行为，否则，就可能涉及侵权。

扩展资料：

使用百度、Google等搜索引擎非人工检索方式自动生成的图片资源，百度等搜索引擎公司对其图片的合法授权并未做承诺。

搜索引擎在其免责声明中往往明确，通过搜索引擎技术和服务所得的搜索结果链接的网页，以及网页的所有内容，均属于网页的所有者制作和提供，此外，百度等搜索引擎对其自身网站所包含的图片等资料的版权，也明确要求用户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综上，无论是搜索引擎自身所提供的图片，还是其通过搜索引擎技术所检索到的图片，如果用户拟用于商业用途，都要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十六条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